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壙秩聲字第19號

移送 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

異 議 人 黃國書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處分（中警分刑字第113009453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書之原處分撤銷。

黃國書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6時10分許，在非公共場所之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福紳棋牌社內，由第三人劉綺綸所主持之職業賭博場所，以麻將為賭具，供異議人及賭客等22人賭博財物，藉此從中牟利，經警查扣抽頭金新臺幣（下同）2萬4,660元，賭客賭資5萬9,820元，其中異議人賭資為2,000元等語。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固然於上開時地消費，然福紳棋牌社僅提供民眾玩樂，未從事提供賭博場地之非法行為，且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不起訴處分在案，警方竟相隔不到半年又持搜索票搜索，是為擾民行為，其中；而本次警方未查扣有籌碼兌換現金之紀錄或證據，自不能僅憑異議人當時身上現金及店家營業所得，率爾認定異議人及店家之財物，分別為賭資及抽頭金，況異議人身上之現金與當日查扣店家場地費2萬4,660元，若以每小時每位客人收取60元場地費計，金額非顯不相當，無從憑此認定異議人從事賭博行為；況上址張貼禁止賭博之標示，應為異議人均所明知，爰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02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03 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
04 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
05 定有明文，是上開見解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06 法案件時，亦有其適用。又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
07 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
08 更之；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
09 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57條第2項、第84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
11 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處理辦法第13條亦有明文規範。

13 四、原處分意旨認異議人有上開違反社維法之行為，無非以現場
14 查扣物品、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惟查，異議人對於本案
15 查扣之籌碼，稱該籌碼原係放置在麻將桌上，且未表示籌碼
16 需使用現金兌換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背面至第120頁），
17 又劉綺綸於警詢時陳稱：我們是休閒棋牌社，有申請營業登
18 記及牌照，每人每小時收取60元清潔費，沒有抽頭金，籌碼
19 只用於計分，不等同於現金，牌局結束後沒有換現金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至第34頁），是上開籌碼既然僅係福
21 紳棋牌社借用於客人，並未被當作財物轉化為賭資之替代
22 品，更不能認作有何抽頭金之性質，福紳棋牌社向進場打麻
23 將人員收取之費用，乃係現場打麻將人員向福紳棋牌社租借
24 場地、使用水電，及維護場地清潔之對價，應不具有供人賭
25 博財物而營利之意圖。參以員警現場所查扣抽頭金2萬4,660
26 元，與一般店家單日營業額亦無明顯差距，自難遽認福紳棋
27 牌社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稱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
28 所。再者，員警查獲現場人數共22人，然於現場人員身上查
29 扣之現金總額僅達5萬9,820元，且異議人遭查扣現金為2,00
30 0元，並非鉅款，前揭異議人所攜現金究係日常生活所需之
31 零用金，或是用以支付福紳棋牌社場地清潔費，抑或有其他

01 用途，尚屬不明，異議人抗辯其僅係單純打麻將而未賭博財
02 物，亦非不可採，實難僅因異議人當場為警查獲，即遽認異
03 議人有賭博財物之行為。復參劉綺綸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
04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7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
06 起訴處分書在卷足參，是異議人於福紳棋牌社參與打麻將而
07 自願繳付場地費用之行為，顯難認與社維法第84條構成要件
08 相符，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佐異議人有違反社維法第84條規
09 定之事實，原處分機關逕以處分書予以處罰，即有未當，故
10 異議人請求撤銷原處分，均有理由，並由本院均另為不罰之
11 諭知。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3 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陳家安